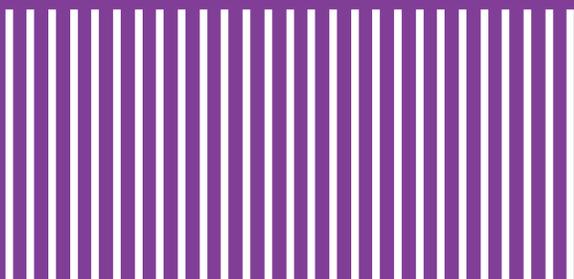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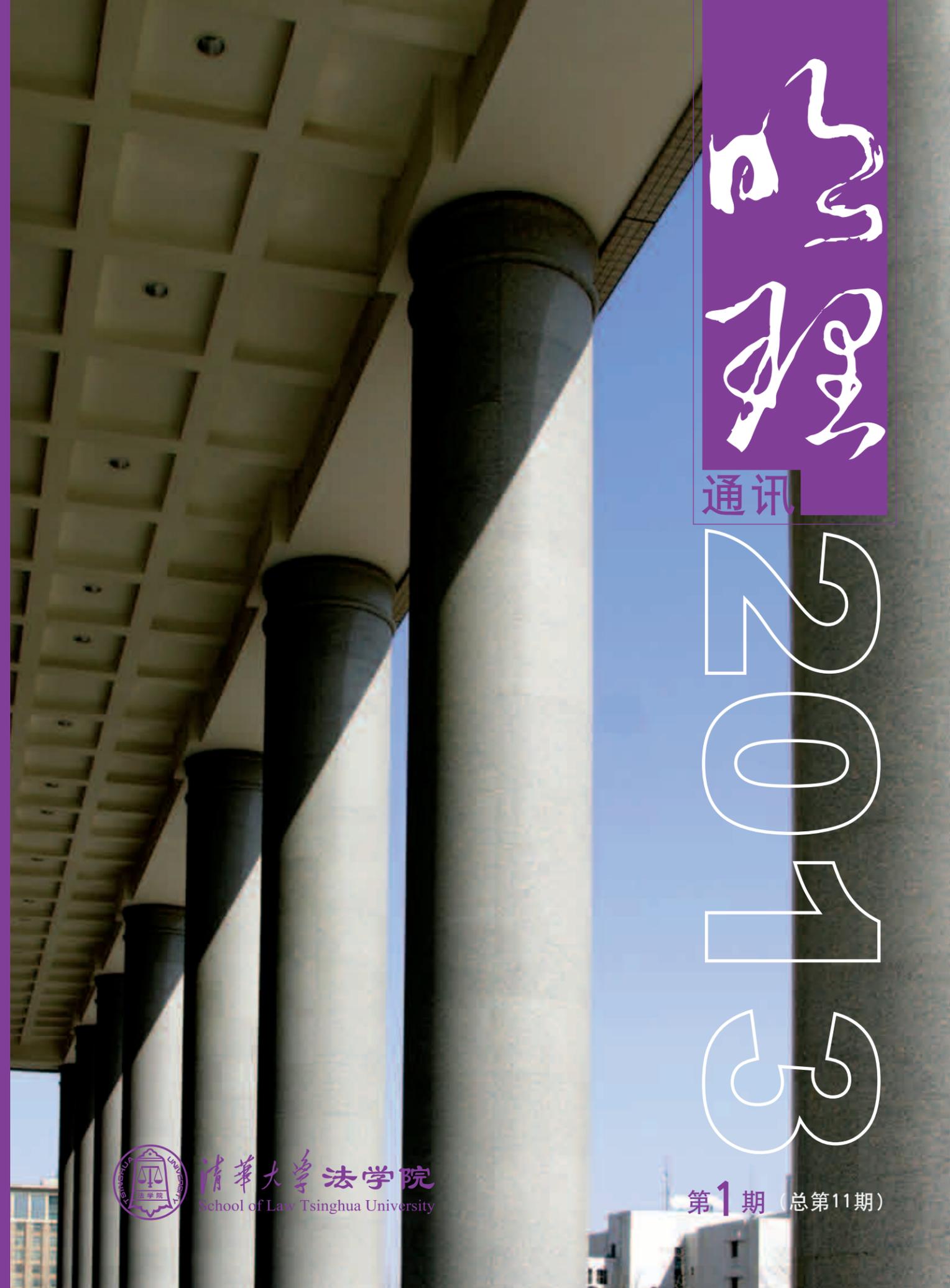


明理

通讯

2013

第1期 (总第11期)



清华大学法学院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
法学院校友工作及就业办公室
电话：62773479 62788404
传真：62786513
投稿邮箱：mltx@mail.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法学院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目录

学院近况

新进教师介绍	01
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大事记	02
2012年8月—2013年1月教职工获奖情况 (部分)	11
2012年8月—2013年1月学生获奖情况 (部分)	12

专题报道

开学典礼	13
------	----

校友家园

重庆清华大学校友会法律分会成立	26
“2013年清华法律人论坛暨法学院校友年会”在京举办	27
选择 ——周伟平	28
如何在经济领域实践民主法治 ——陈俊豪	30
法双零毕业十年 ——欧阳赟	31

本期编辑：李 红 刘星星（校友） 周 杉

编审：黎 宏 李树勤 廖 莹 田思源 王振民（按姓氏音序排列）

感谢校友、嘉宾及法学院行政部门所提供的相关材料。



引言

本期《明理通讯》向各位校友报告法学院自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情况。这半年，法学院迎来486名海内外新同学。1名教师加盟我院。在2012年英国QS世界大学法学科目排名榜上，法学院排名上升至世界第26名，在亚洲仅次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和香港大学，位列第3名。去年12月，在重庆清华大学校友会的支持下，法学院在重庆的校友成立了法律分会，架起一座法学院校友与母校紧密联系的桥梁。我们坚信法治中国进程必将大步迈进，作为清华法律人，我们有责任和义务践行法治理念，为实现“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新进教师介绍



蒋舸 助理教授

蒋舸，女，武汉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德国萨尔大学（Universit.t des Saarlandes）法学博士。曾在德国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就职于德国著名律师事务所——恒乐律师事务所（Hengeler Mueller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从事知识产权与公司并购业务。2012年11月正式加盟我院。

蒋舸博士的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学科，集中在知识产权、信息法以及公司法等领域，近五年学术成果包括：德文专著1本（Das chinesische GmbH-Recht aus rechtsvergleichender Sicht, Peter Lang Verlag 2011），独著或者以第一、第二作者发表论文12篇，中文成果发表在《法律科学》、《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另有四篇德语论文分别发表于GRUR.Int及RIW等德国著名法学杂志。两篇英语论文中，一篇发表在IIC(SSCI收录)。

曾代表武汉大学参加清华大学法学院主办的首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比赛，获冠军。

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大事记

8月3日 王振民院长出席甘肃省2012年第一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报告会，并作了题为《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与实务》的辅导报告。报告会由甘肃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永富主持。甘肃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员等共约6000人听取了报告。在甘期间，王振民院长还访问了清华大学甘肃省校友会，看望了在甘肃工作的校友，鼓励大家干出水平、干出特色、干出成绩。

8月15日和21日 法学院迎来2012级104名本科生和382名研究生新同学。期间王振民院长、余凌云副院长、廖莹副书记和新生班主任劳东燕老师在紫荆公寓看望了新同学。老师们仔细了解了同学们的基本情况，并和同学们交流了未来的大学生生活。

8月18日 第二届“中国法治政府奖”初次评选会在北京举行。法学院副院长余凌云以初评委员会评委身份出席本次评选会。据悉，自2012年3月“中国法治政府奖”组委会发布第二届“中国法治政府奖”申报公告以来，各行政机关积极申报，截至2012年6月30日，共收到41个申报项目。

8月22日 由傅廷中教授带领的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法学院参加《美国法》课程班（Certificate in American Law）的10名同学，圆满完成为期两周的学习任务返回学校。

8月23日 中国台湾地区理律律师事务所所长暨执行合伙人、政治大学法律研究所教授、东吴大学法律研究所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座教授陈长文和环境品质文教基金会谢英士博士到访法学院，与法学院老师座谈。陈长文从中国的法制史、两岸法制的发展历程、两岸法制的比较、国际法治发展的趋势等方面介绍了两岸法治的相互影响，比较了两岸法治发展不同之处。《清华法

学》杂志主编林来梵教授向陈长文赠送了《清华法学》，并介绍了杂志创刊以来的发展情况和所取得的成绩。

8月27日 法学院2012级法硕新生第一次强化教育活动在深圳研究生院举行。院党委书记黎宏讲述了法学院的发展历程，详细介绍了法学院办学特色，希望同学们尽快建立起对学业和未来事业的合理规划，寻找最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合理安排研究生期间的活动与学习，学好法律并做一个成功的法律人。院教务办杨艳、法律图书馆馆长于丽英分别就教务方面各项制度与规定、图书馆资源利用进行了讲解，帮助大家更好更快地了解法学院、制定学习计划和分享法律图书馆资源。

8月28日 由台湾中华基金会董事长王津平教授率领的台湾青年志工参访团一行40余人访问清华大学，并在明理楼四楼会议室与法学院同学围绕青年志愿者工作对社会问题和两岸公益事业发展的主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8月29日 经民政部批准，中国劳动学会劳动保障监察专业委员会在京举行成立大会。大会推选产生了首届劳动保障监察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我院郑尚元教授当选为副会长。

9月2日 法学院召开“何美欢老师纪念会”，在何美欢老师去世两周年之际，深刻缅怀何美欢老师，并就“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尤其是“普通法精要”课程设置问题进行研讨。院长王振民，院党委副书记廖莹，法学院赵晓力、魏晶老师以及何美欢老师生前指导过的校友代表及部分在校学生参加了此次纪念会。

9月3日 “醉驾和超速司法解释及相关问题”研讨会在明理楼532会议室举行。研讨会由副院长余凌云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高贵君庭长、曾琳法官，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法室原副主任张世诚，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韩耀元，我院张明楷教授、劳东燕副教授，“醉驾和超速司法解释”课题组的部分成员以及《法制日报》和《人民公安报》的记者出席了本次研讨会。

9月7日 由法学院民事程序法研究中心和日本现代亚洲法研究会联合主办的“中日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比较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明理楼模拟法庭



举行。来自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大学、日本现代亚洲法学研究会、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等相关机构的4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我院张卫平和王亚新教授参会，研讨会由王亚新教授主持。与会学者、律师就中国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撤销之诉、专属管辖、公益诉讼，日本民事诉讼中的律师照会、消费者团体诉讼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9月中旬 为了纪念“82宪法”颁布30周年，法学院宪法研究中心与《清华法学》编辑部共同主

办了系列讲座活动。活动先后邀请了北京大学张千帆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全喜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韩大元教授来我院发表演讲，同时针对每次讲座的主题还相应邀请了北京大学包万超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张翔副教授、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李洪雷副研究员、北京大学王磊教授、我院院长王振民教授、林来梵教授担任与谈人或主持人。嘉宾们的每场演讲精彩纷呈，主张政治宪法的老师与坚持宪法具有法规范性的老师之间的论辩，大大丰富了同学们思考宪法问题的视角，并使得同学们在一种开放性和论辩性的学术氛围中寻求真知。

9月18日 法学院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向学院党外教职工代表征求意见。会议由院党委副书记田思源主持，院党委书记黎宏、院党委委员、教工党支部委员等出席会议。与会人员围绕学院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等多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并针对促进青年教师成长、促进学院教师之间交流、对研究中心活动建立扶持机制、不断扩大文科在学校的影响等提出具体意见。

9月20日 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院长梯莫西·恩迪科特到访法学院，并发表题为《欧洲人权审判危机》的演讲。演讲结束后，恩迪科特与法学院教师代表就两院学术合作和国际交流合作进行会谈，并在合作召开学术会议、开展访问学者交流、设立交换生项目等方面达成初步共识。

9月21日 英国最高法院副院长、大法官霍普勋爵到访法学院，并作题为《普通法世界中的“一国两制”》的演讲。霍普介绍了苏格兰的大陆法制



度与英格兰地区的普通法制度的不同，着重论述了苏格兰法律体系糅合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的特征，并阐释了英国最高法院尝试包容两种法律制度的努力。演讲由法学院院长王振民主持，200余名师生听取演讲。演讲前，校务委员会副主任韩景阳在明理楼会见了霍普，就中英法律和法学教育等问题进行交流。

9月21日至22日以“中欧百年法学教育交流：过去、现在与未来”为主题的第二届中欧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在京举行。法学院院长王振民出席会议并发言，他希望中欧法学院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培养跨法域国际型法律人才方向，从而致力于解决人类面对的共同法律难题，促进世界的和平和可持续发展。

9月25日法学院召开温家宝总理在清华大学重要讲话学习交流会。会议由院党委书记黎宏主持。院党政领导及师生代表共40余人参加交流会。与会师生一致认为，温总理的讲话深刻阐述了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和自由平等的内涵、形式和途径，还提出“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坚持司法独立和公正，是依法执政、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指明了我国法治建设的方向，具有非常强的理论意义。

9月26日法学院2013届毕业生就业动员会在明理楼214教室举行。院党委书记黎宏、副书记廖莹及校、院负责就业工作老师出席会议。黎宏书记在动员讲话中鼓励同学们要树立充分的信心与勇气，勇敢地迈好步入社会的第一步，诚信为人，真正做到顶天立地。就业指导中心的老师就今年就业形势、政策和选调生工作方面作详细的讲解。廖莹在总结发言中希望同学们在择业及今后工作生活中要勇敢担负起清华人的责任，珍惜清华的声望，珍惜清华明理人的荣光。

9月26日至12月26日法学院在一楼报告厅共举办十二场教师学术沙龙。每场学术沙龙设一个主题，由一位教师主讲，与会者就该主题展开讨

论，阐明个人学术观点。这种形式有力的增进了法学院教师间的学术和情感交流。



9月28日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北京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北京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京华法治论坛（第二期）”在我校举行。本届论坛的主题是“新刑事诉讼法与控辩关系”。近百位来自基层检察院的年轻检察官、律师以及法学院师生参加了交流。京华法治论坛是北京市检察院与我院开展的系列合作项目之一，旨在加强优秀公诉人的培养，提升检察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同时给清华学子提供接触法律实践的机会。

10月12日至13日由我院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共同发起、多伦多大学法学院主办的首届“清华—多大法学院学术对话”在加拿大举行。本届会议主题为“中加两国宪法学前沿问题”，我院院长王振民等学者分别在会上作学术报告。在多伦多期间，王振民院长与多伦多大学法学院院长梅瑶·莫兰就如何加强两院合作进行了会谈，并达成共识。王振民院长还给多伦多大学法学院师生就中国



法治发展作了专题讲座。法学院代表团一行还专程到多伦多市区的芒特·普林森陵园祭拜何美欢教授，并看望在加拿大学习和生活的部分校友。

10月13日 共青团清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第九次代表大会在明理楼214教室召开。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廖莹和校研团副书记赵力莹出席了大会。全体代表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第八届研团总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研究生团总支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并选举产生了法学院第九届研团总支部委员会委员以及书记团成员。



10月14日 共青团清华大学法学院第六次代表大会在明理楼举行。法学院党委书记黎宏、校团委副书记倪杰出席了大会。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共青团清华大学法学院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清华大学法学院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和法学院参加共青团清华大学第二十三次团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0月25日 院长王振民、副院长申卫星，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主任崔国斌等会见到访的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院长凯莉一行。双方就两院之间可能的合作进行了洽谈，在学生交换、教师交流等合作事宜上初步达成共识，并希望能在包括国际知识产权法项目、卫生法项目、环境与能源法项目在内的科技与法律研究方面启动实质性的合作。

10月27日至28日 由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主办、富士康科技集团支持的“21世纪商法论坛”第十二届国际学术会议在法学院模拟法庭举



行。论坛由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朱慈蕴教授主持，副校长谢维和、法学院副院长施天涛、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富士康科技集团法务方光宇和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王保树分别致辞。来自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新西兰、日本、香港、台湾等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的专家、学者等120余位代表出席了本次论坛。论坛围绕“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与公司制度的深化改革”的议题，集中讨论了“公司组织形态”、“公司融资多元化”、“资本市场发展视角下的公司治理”和“资本市场的发展与适度管制”等热点问题。与会专家、学者通过热烈讨论，对于不同法系、不同法律文化的国家或地区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与公司制度的深化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有了更深入的交流、理解，并从国际比较与借鉴、理论分析、实证考察等多角度提出了开创性、前瞻性且富有建设性的意见。

10月29日 清华房地产法论坛第二期——“中国企业在美房地产投资及建设工程法律风险研讨会”在明理楼模拟法庭举行。研讨会由法学院房



地产法研究中心联合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商学院教授罗伯特·埃德尔蒙、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诺埃尔·内利斯、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九霖、万科集团首席律师颜雪明分别作专题发言，介绍美国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和投资相关法律问题，分析中国企业海外工程投资的法律风险以及中国房地产市场的法律环境。

11月1日 法学院举办第三期“院长茶座”。院长王振民、特邀嘉宾香港终审法院前任首席大法官李国能及20余名学生参加座谈会。王振民院长就学生们关心的出国交流、就业情况等问题进行了介绍和交流。李国能先生就香港法治的经验与借鉴意义、终审法院的审理范围等问题与学生展开交流，并对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提出建议。



同日，《清华法学》编辑部在明理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京内数家学术转载名刊经验交流——新时期法学期刊的学术标准与学术传播”研讨会。研讨会由《清华法学》主编林来梵主持。《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等境内知名期刊杂志社的主任、副主编、责任编辑以及法学院部分教师参会。

11月7日至11日 第三届全球论坛“宪法与社会管理”在明理楼模拟法庭举行。我院院长王振民，副院长申卫星、余凌云，王晨光教授、何海波教授等出席论坛。来自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德国

法兰克福大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国巴黎政治学院的师生参加了论坛。与会者围绕政府在过渡社会的转型、公众参与和政府管理、宪政机构与社会冲突、在中央集权制国家与单一制国家的权利分配、网络空间自由言论问题以及战争、紧急状态与宪政秩序等议题进行了发言。

11月8日 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开幕。法学院党委副书记田思源、廖莹，法学院全体辅导员和助理、党支部书记、委员及部分同学等60余人在明理楼一楼报告厅集中收看了本次大会的开幕式直播。法学院其他师生通过人民网等媒体观看了会议盛况。



11月10日 法学院2012年法律硕士联合导师聘任仪式在明理楼214教室举行。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商务部、共青团北京市委、中国银监会、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杜律所、盈科律所、大成律所等近五十家单位的56位联合导师和法学院教师及2011级法律硕士出席仪式。副院长施天涛主持仪



式。王振民在致辞中介绍学院的学生培养模式及未来建设设想，并指出，法学教育是理论性、专业性与实践性并重的教育，希望在校内外联合导师的指导下，培养出在国内能解决中国法治建设遇到的疑难问题、在国际能解决国际法律问题的高级法律人才。联合导师代表表示将竭尽所能认真履行联合导师职责，积极参与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11月17日 2012年法学院学生社会实践风采展示会暨2012明理实践盛典在明理楼214教室举办。学校和学院相关教师和领导以及来自我院司法实践基地的专家、学者、法官、检察官及近200名同学参加了活动。展示会充分展示了我院暑期实践的优秀成果，并评比出了最佳实践支队。今年暑假，法学院共有24支队伍共计200余名同学分别奔赴四川、甘肃、广东、云南、陕西、西藏、河北、新疆、黑龙江、贵州等地开展社会调研或司法实践。



11月18日 2012年度法学院实践教学研讨会在明理楼召开。副校长姜胜耀、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罗东川、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胡尹庐、中央政法委政法研究所所长助理孙晓芳出席

会议并致辞。我校教务处、校团委有关负责人，法学院签约挂牌实践基地代表以及学院师生、校友代表等10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围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法学实践教育改革”、“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司法实践基地建设与合作共建机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社会实践组织模式和教育理念”三个主题展开深入研讨。



11月22日 由我院、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共同主办的“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第15期暨祝贺储槐植教授八十华诞特别讲座”在明理楼模拟法庭举行。本次论坛以“刑事一体化的具体展开”为主题，由储槐植教授主讲。我院周光权教授主持。我院张明楷教授结合国内外司法实践现状，阐述了其对于刑事一体化的理解，并对主观恶性、死刑适用的一般化标准、同一罪名能不能出现两个罪过形式等问题进行了补充分析。参会学者代表也分别发表观点。200多名师生参加论坛。



11月23日 法学院模拟法庭协会开幕式在明理楼举行。院长王振民、香港特别行政区资深大律师郑若骅、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刘峥、我院教师、校友代表以及来自多所兄弟院校的法学院学生代表参加开幕式。香港终审法院前首席大法官李国能、常任法官陈兆恺以协会顾问身份发来视频贺词。法学院模拟法庭协会致力于推动学院法律人才培养，积累模拟法庭赛事经验，锻炼学生法律实践能力，激发团队合作精神，规范发布、整合各类赛事信息，促进各支队伍交流、传承，建立模拟法庭赛事共同体。

11月23日至24日 第二届两岸清华法学论坛在台湾新竹清华大学召开，本次论坛的主题为“法学理论与科技发展”。新竹清华大学副校长冯达旋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我院9位教师和7名学生参加论坛。两校教师围绕公法、刑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等6个专题展开学术交流。两校学生也进行专题讨论，最终各有1人获“论文优胜奖”、3人获“佳作奖”。



11月24日 由我院公法研究中心主办的行政法教学研讨会在法学院一楼报告厅举行。会议由我院何海波教授主持。研讨会就如何深入推动、优化行政法教学活动展开了充分讨论。来自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吉林大学法学院、南开大学法学院、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北京社科院法学所的有关学者分别就“行政法案例教学方法”和“行政法课程设置”作了主旨发言。

11月28日 法学院比较法与法文化化学教学研讨会在明理楼四楼小会议室举行。本次研讨会就比较法与法文化化学的教学问题、专业本身的发展现状和前景问题进行了研讨。我院教授施天涛、高鸿钧、苏亦工，副教授聂鑫、陈新宇，以及来自兄弟院校的刘兆兴研究员、赵晓耕教授、刘广安教授、高祥教授等学者参加了研讨会。比较法与法文化化学作为一个新设专业在法学院已经经历了两年的发展并初具规模，如何完善教学方法，进一步提升学科影响力，在法学领域中发出更强的声音是这一专业目前关注的问题。与会学者结合各自的教学经验讨论了教材选用、双语教学等具体问题，提出有益建议。

11月29日 “2012药品监管法制改革研究论坛”在我院召开。我院药事法研究所主任王晨光作了题为《以健康为宗旨·推动药品监管法制改革》的主旨发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司长刘沛，美国药品研发与制药企业协会董事会主席李励达，中国非处方药协会主席白慧良，卫生部心血管药临床研究重点实验室主任李一石，美国塔芙茨大学药物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肯尼思·凯廷，美国食品药品法研究所主席苏珊·温克勒等业界、学界的代表参会进行交流。与会专家从实践角度分析了我国药品监管制度的形势与挑战，并提出应对之策；从保护患者的角度提出了如何建立推动创新和保护安全的药监体制。论坛由法学院副院长申卫星主持。

12月2日 清华大学纪念中国加入《华盛顿公约》20周年研讨会暨清华大学法学院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项目启动仪式在紫光二层宴会厅举行。世界银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主席指定仲裁员、国际商会（ICC）国际仲裁院副主席郑若骅，副校长袁驷，法学院院长王振民出席研讨会开幕式并致辞。ICSID秘书长梅格·金尼尔发来视频贺辞。活动由我院副院长施天涛教授主持。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上诉机构大法官张月姣，伦敦国际仲裁院委员、ICC国际仲裁院委员陶景洲，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贾东明，最高人民法院民

四庭庭长刘贵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中国银监会法规部副处长、清华大学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陈胜，以及来自仲裁界、经济界、法律界的专家学者等百余人参加活动。

12月4日 我校聘请胡家骝为清华大学名誉校董仪式在工字厅举行。亚司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家骝与夫人胡杨晓凤出席聘任仪式。仪式由清华大学副秘书长、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宋军主持；清华大学副书记、校务委员会副主任韩景阳教授向胡家骝先生颁发了聘书并在仪式上致辞。法学院院长王振民教授介绍了有关情况，并代表法学院对胡家骝先生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胡家骝先生致辞感谢清华大学为其提供向法学院服务的机会。

12月5日 为纪念现行宪法颁布施行30周年，由中国法学会、清华大学共同主办，法制日报社协办，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我院共同承办的第8



期中国法学创新讲坛在清华大学隆重举行。讲坛以“中国宪法学研究方法之辩”为主题，主讲嘉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韩大元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高全喜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陈端洪教授、我院林来梵教授，分别对宪法解释方法、宪法学研究与时代判断、宪法学研究的政治逻辑等重大理论、实践问题发表了精彩的见解，并与在场听众展开了热烈深入的讨论和交流。讲坛由我院王振民院长主持，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林中梁同志出席论坛并讲话。来自京城各校法学院200余名师生参加了讲坛。

12月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第一任律政司司长梁爱诗女士来访我院，主讲张福运纪念讲座。张福运纪念讲座是为了纪念第一位到哈佛大学法学院读书的中国人张福运先生，讲座由中美教育基金会、清华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哈佛大学法学院共同发起，每年举行一次，邀请知名法律专家和学者主讲。中美教育交流基金会主席、美国驻尼泊尔前大使、张福运先生之女张之香女士出席并讲话。她回顾了他父亲求学和工作的经历，勉励清华学子努力学习，为建设法治国家做贡献。



12月8日至9日 由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和清华大学法学院两岸法政问题研究中心主办的“2012·两岸四地公法论坛”在深圳研究生院召开。来自新加坡，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和内地著名高校、协会、研究机构的40多位教授、学者、专家出席了本次会议。论坛围绕着“宪法理论和宪法实施”、“海峡两岸关系的法治结构”等5个单元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探讨。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副主任、我院教授林来梵主持了开幕式。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清华大学港澳研究中心副主任赵庆刚出席了开幕式。



12月13日 法学院召开教工党支部组织生活，专题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本次组织生活邀请学校党的十八大精神宣传团成员、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朱安东作题为《十八大与中国经济未来发展》的报告。法学院党委书记黎宏等40余名教工党员听取报告。

12月14日至15日 法学院召开本科生国际班教学研讨会。会议围绕国际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就“老师如何教，学生如何学”展开了深入探索。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杨国华、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何帆、国际班任课教师、部分校友和国际班学生代表等参会。

12月15日 法学院2012级民商法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开学典礼在明理楼模拟法庭隆重举行。2012级民商法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共招生46人，学员大多来自律师界、司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均经过法学院、清华大学研究生院的严格筛选及资格审查。进修班采取隔周周末上课的学习方式，学员们经过两年的学习完成全部课程并通过考试后，将取得清华大学颁发的“民商法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

12月20日 由法学院校友与就业办和法学院研团主办的明理职业规划沙龙之国企专场在明理楼一楼报告厅举行。法研01级校友任佩，法研10级校友许昊、刘星星依次为同学们介绍了各自任职企业的概况，国企求职经验和技巧，并解答了同学们的求职疑惑和职场问题。

12月21日至23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与我校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新疆大学法学院联合召开“学习型法院、专家型法官”工程启动大会暨第二届“天山法学大讲堂”。院党委书记黎宏、副院长施天涛和副教授王洪亮出席会议。期间，自治区政法委书记熊选国会见了三校法学院的参会代表，三校法学院与沙区法院签订了互为法官培养基地和教学实践基地合作共建协议。在随后举办的第二届“天山法学大讲堂”系列



讲座上，黎宏、施天涛、王洪亮分别就共同犯罪、公司法、违约金的法律性质作了专题讲座。

12月21日 清华大学法学院海洋法研究中心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海上执法管理机制问题研讨会”。会议由我院李兆杰教授主持，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致辞，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高之国做会议总结。战略所副所长贾宇就海上执法体制问题做了主题发言。与会专家探讨了我国海上执法管理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及发展趋势，交流了海洋大国和相关国家的海上执法管理经验。专家们认为，应结合国情和现阶段维护海洋权益的需要，积极尝试改革现行海上执法队伍，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先行将中国海监和中国渔政力量、边防海警和海关缉私力量进行整合，实现我国海上执法队伍的相对统一。与会专家还就我国周边海洋形势和维护海洋权益面临的问题，以及加强海上执法力量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2013年1月3日 法学院在明理楼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全院期末教职工总结考核会议，进行学院党政正副职干部述职、教师考核、期末总结。会议由院党委书记黎宏主持。院长王振民等7位班子成员就分管工作进行汇报。校党委组织部部长李一兵出席会议，并组织对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1月21日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院长Simon Chester教授访问我院，并与院长王振民教授、副院长申卫星教授就双方LL.M.双联学位合作事宜正式签订了协议。

2012年8月—2013年1月学生获奖情况(部分)

- | | | | | | | |
|---|--|--|---------------------------------|---------------------------------|---------------------------------|---------------------------------|
| ■ 国家奖学金 | 阎承琳
顾钦杭
李一达
刘泽华
肖圣健
齐 飞 | 王小何
何子儋
刘婧婧
孙海政
谢日曦
吴 俊 | 吴 坤
黄琴凌
刘凯月
王 彪
张兰兰 | 陈丹洪
黄湘媛
刘天然
王 赫
张瑞凤 | 陈亦琳
金银玲
刘信一
王 珂
蒋 铃 | 多绥婷
黄 蕾
刘 艳
王 帅
李浩然 |
| ■ 清华大学蒋南翔奖学金 | 金依天 | | | | | |
| ■ 清华大学天命人奖学金 | 周双月
税海舟 | 王 珏
邱敏逸 | 陈立洲
刘 昊 | 高永媛 | 孟领龙 | 张 帝 |
| ■ 江平民商法奖学金 | 毛 为 | 殷 榕 | | | | |
| ■ 一二·九奖学金 | 陈 鹏 | 蒋 铃 | 吴 俊 | | | |
| ■ 好读书奖学金 | 孙 勍 | 王 惊 | 张晓天 | 李若愚 | 李浩然 | 齐 飞 |
| ■ 社会实践一等奖学金 | 吴 俊 | | | | | |
| ■ 爱国者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奖学金 | 黄琴凌 | | | | | |
| ■ 蔡定剑宪法学优秀论文提名奖 | 徐霄飞 | | | | | |
| ■ 蔡定剑宪法学优秀学生奖 | 王博闻 | 曾钰峰 | | | | |
| ■ 研究生社会工作一等奖 | 刘君博 | | | | | |
| ■ 第十七届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
优秀论文三等奖 | 齐 飞 | (唯一一篇获得优秀论文奖的学生论文) | | | | |
| ■ 清华大学国防生军歌大赛第一名、
校优良学风班、清华大学甲级团支部 | 法新0 | | | | | |
| ■ 清华大学2012级学生军训优秀方队 | 法2 | | | | | |
| ■ 清华大学2011—2012年度甲级团支部、
清华大学素质拓展训练金奖 | 法92团支部 | | | | | |
| ■ 清华大学2011—2012学年度优秀团支部 | 法硕14团支部 | | | | | |

开学典礼



院长王振民教授致辞

胸怀家国梦，我为法律狂

同学们，老师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欢迎2012级新同学进入清华大学法学院，开启你们多姿多彩的清华法学岁月。2012级我们共招生486人，包括本科生104人，法学硕士研究生84人，法律硕士研究生207人，中国法硕士LL.M.29人，香港法律硕士20人，法学博士42人。学生来自中国几乎所有省市，还有来自11个国家和地区的86名境外学生。请允许我代表法学院，代表全体教职员正式欢迎你们的到来！

今年的新生依然群星灿烂，许多同学都是本省高考前十名，包括几位第一名，每一位都有令人羡慕的中学时代，带着很多光环，有很多故事。研究生也是精挑细选，千里挑一，各位最终脱颖而出。我们与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合作共同招录了19位全国优秀检察官加入明理队伍，攻读国家公诉人研究生课程。毫无疑问，此时此刻，你们能够坐在明理楼参加开学典礼，证明你们是同龄人中的佼佼者，是出类拔萃的年轻人。如何在未来的清华岁月，续写你们的辉煌，并为今后的事业打下立于不败之地的坚实基础，这是今天我们必须共同思考的问题。

一、法学是什么

来到法学院，明理楼门口挂着“法学院”的牌子，“法学院”三字中的“院”字大家都明白是什么意思。“法学”是什么意思，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呢？有一篇关于本科新生陈志瑜同学的新闻报道，里边有一个小标题“胸怀家国梦，我为法律狂”，我想以此为我今天讲话的题目，与大家谈谈法学是什么，如何学好法学，希望没有侵犯志瑜的知识产权。



也许几个月前有些同学对学习法学还犹豫，现在我恭喜你们做了一个正确的选择，也是一个艰难的选择。在难易之间，你选择了难！这是青年精英应该有的选择。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世界上最早的现代大学——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1088年成立时只有两个专业，一个是医学，一个是法学。医学医治人的身体创伤，法学则医治社会疾病，前者让个体健康，后者让集体健康。以本人近30年的法学经验观察，法学是相当高深、艰难的学问。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评价标准是公认的。然而，法学研究则是人，以及由人构成的集体、社会、国家，研究人与人之间、集体与集体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还有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麻烦在于，法律是由人制定、用来管人的规则，而且不仅管别人，还要管自己。相比自然界，人是最难管的，特别自己制定规则管自己，难上加难。法律实际上是人类自律的成果，是文明理性的结晶。

我们不愿面对的一个现实是，人好的时候是动物中最好的动物，人坏的时候是动物中最坏的动物。迄今所有的经济危机都是人为的；迄今给人类带来最大灾难的，不是自然灾害，而是人类自己；

迄今几乎所有重大科技发明创造都先用于战争，用于人与人之间的自相残杀，而战争造成的人员伤亡远远超过任何自然灾害，很多文明的毁灭主要不是自然原因，而是人类自己造成的。法律的功能和使命是约束人的行为，控制人非理性的冲动给自己、给他人、给集体、给我们居住的地球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和损失。法学就是如何约束人、让人理性生活的学问。然而要约束人，谈何容易？世上千难万难，管人管己最难。

而且，法律不仅要约束个体的人，还要约束集体的人——“法人”，还要约束由人建立的国家和政府，这就更难上加难。因为每一个个体的人还比较容易做到理性，用法律约束个体还比较容易，但用法律约束人的集合体——那些大公司、大企业，还有政府、国家这些由人建立的超级组织，有些时候几乎不可能！没有政府，人类可能退回原始野蛮状态，但人们创造了国家和政府后，发现如果没有法律规管，国家和政府会“异化”，会脱离人民的良好愿望，甚至给人民造成很大伤害，有些时候、有些地方，国家给人民造成的伤害甚至远远超出国家所能带来的福祉和好处。随着年龄的增长，不管多么顽皮的孩子都会长大成人，变得文明理性，然而国家产生几千年来，尽管构成国家的一个个个体的人都变得文明礼貌了，但国家的年龄始终在7、8岁徘徊，始终长不大！国家如何对待自己的人民，国家与国家之间如何相处，能否像人与人之间那样和谐相处，文明礼貌，这是一个大大的问号！没有法律约束的政府，不受任何制约的权力，就像脱疆野马，就像没有刹车的高速火车，法律的价值恰恰就在于约束政府行为，把权力限定在合理范围之内，不多不少，刚好够用；权力多了、大了，可能会伤人，少了、小了，不够用，可能会让人民得不到及时有效保护。封建时代的法律赋予政府权力过大，最高统治者不受法律约束。今天我们要建立的法治则是官民皆管，重在管官、管政府。法律能否有效管住、管好政府，这是一个国家是否成功建立法治的试金石。

建设法治国家可以分两步走，第一步，用法律实现社会的治理，用法治替代人治，先把社会管理

纳入到法律轨道上。秩序是法治的最低要求，凡是有人的地方，没有秩序就是灾难；第二步，用“好的”、科学的法律实现社会治理，不断完善法律，健全法律，建立良好、科学合理的秩序，这是法治的高级阶段。最理想的方案是直接“好的”、科学的法律实现社会的治理。然而，没有宪法一开始就是完美的、完全民主的，也没有任何立法一开始就是完善的。我们不能因为宪法不完美、立法不完善就不去实施宪法和法律，我们必须先把宪法法律实施的程序确定下来，并真正保障宪法法律的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去完善宪法法律规范。从某种意义上说，宪法法律实施的程序比宪法法律本身更重要，没有程序正义，就很难有实体正义。

总之，“法学”就是关于人类如何理性、科学、规管自己生活的问题，就是关于如何保障公平正义、实现人类可持续、理性发展的学问，是关于正义的技术和艺术，简言之，法学就是如何立章建制、管人管己的学问，是如何建立公平合理秩序的科学，这就是法学专业的宗旨和终极价值追求。

二、如何学好法学

法学和法律的使命如此崇高伟大，那么，从事法学、法律工作的人该是何方神圣，该何等高尚、何等自律？用大文豪纪伯伦的话说就是“置指于善恶之间，即触于上帝之袍服”，也就是说法律人的手指常常在善恶之间徘徊，一举一动，皆代表上帝旨意。法律人若非先知先觉，也必圣人贤达！法律是社会正义和人类道德的最后一道防线，一旦被攻破，人与动物之间的界限就不存在了。人人可以胡作非为，但法律人不能；政府可能滥权、不讲理，但法律人不能滥权、不讲理；行政救济可以被穷尽，法律救济不能被穷尽。这就是为什么在很多国家只有那些出类拔萃、最为优秀的学生才能读法学的原因。

你们准备如何学好法学专业，承担起这重责大任呢？首先要程序与实体并重，不仅要了解法律是什么，而且要清楚法律为什么这样，法律的精神实质是什么，如何实施法律，执法和司法的程序为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的

今天，执法和司法成为重中之重。还要寻思如何完善法律，从实体和程序各方面让法律变得更加科学合理，更富人情味，更具艺术性，给人以希望和美感。

其次，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将来你们要立法、执法、司法去管别人、管法人、管社会、管政府、管国家、去管天管地，你们自己必须有极高的综合素质，要高人一筹，不是高人一等，否则很难服众。综合素质的第一点就是道德品质要好，法律工作对道德品质的要求高于其他任何专业，要做一个诚实的人，文明的人，实事求是的人，做一个对社会、对他人负责任的正人君子，永远充满正能量。我们的口号是“进德修业，至公至正”，请大家切记，进德第一，修业第二！你们不仅要学好法律，还要天文地理、天下大事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知识面要宽，经验阅历要丰富。你们要有与人沟通的高超能力和技巧，法律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要善于与人打交道。你们要讲究说话的艺术，会演讲，会写作，写得一手好文章。你们要有过硬的心里和身体素质，法律人要有打不垮的心理和身体，要磨练你们的心智，文明你们的精神，野蛮你们的体魄。总之，法律人应该是没有瑕疵的完人，也许你最终无法成为完人，但追求成为完人的脚步一刻也不能停止。

再者，要有自己的思想，凡事有自己独到见解，不随波逐流，不见风使舵。一个法律人最宝贵的财富就是自己的思想。另外，你们要坚定法治理想和信念，无论遇到任何挫折，坚守法治底线不动摇，把法治变成信仰，时刻准备着为法治奉献一切，因为“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哈罗德·伯尔曼）

各位同学，大家带着法治的梦想选择了法学专业，来到了清华大学法学院。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是我们共同的梦想。具体到每一位同学，你的梦想也许是成为能够为百姓仗义执言，路见不平持法（不是“拔刀”）相助，驰骋法庭、打遍天下无敌手的执业大律师；你的梦想也许是做公司法务，为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转提供法律指导；你的梦

想也许是成为政府的法务工作者，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贡献你的法律才智；当然你们成为明察秋毫、公正睿智、捍卫人权、维护法治的法官、检察官更是天经地义，当仁不让。你也许想成为皓首穷经、精研法理、育人为乐、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的法学大师，或者纵横捭阖、奔走列国，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之将倾，为万世开太平的当代苏秦张仪，也许你想从政、从商、从文，从事很多不同职业。我告诉大家，一个经过严格法学训练、心智健全的人可以胜任任何工作，可以做好任何工作！

当代著名法学家、大法官、20世纪英国司法改革的旗手丹宁勋爵年轻时有一个座右铭，在这里送给大家共勉：

思想高尚，举止优雅。
言辞恳切，志向远大，
热爱真理——

这些就是人的精华。（丹宁勋爵：《法律的正当程序》，314页，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二版）

衷心祝愿大家度过充实、丰富、阳光、无憾的清华法学岁月！祝你们成功！



教师代表傅廷中教授致辞

同学们：

在这艳阳高照、秋风送爽的美好时节，我们又迎来了486位来自海内外的新同学。在此，我代表法学院全体教师对加入明理大家庭的同学们表示由衷的祝贺！在这里，我要说的第一句话是：来到清华法学院，是你们正确的选择！

此时此刻，我与在座的每一位老师一样，心情无比激动。虽然这是一个简短的致辞，但我感到肩上的担子异常沉重，唯恐水平有限，不能表达全体教师对同学们的希望于万一。我认为，作为校园生活的开篇寄语，开学典礼的致辞不应该做成一篇官样文章，而应多说一点大实话。经过一番思考，我为自己的发言确定了三个关键词：方向、方位与方法。

一、方向

所谓方向，就是我们的理想和目标。俄国大文豪列夫·托尔斯泰说过：理想是指路明灯，没有理想就没有坚定的方向，没有方向，就没有生活。德国十八世纪启蒙运动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莱辛也曾说过，即使是走得最慢的人，只要他不丧失目标，也比漫无目的而徘徊的人走得快。在座的各位同学，在你们即将开始新的学习生活的时候，不知你们是否考虑到了人生道路上这一严肃的命题。这里所说的明确方向包含两层含义：其一是为自身成长而确立的终身奋斗目标；其二是在校学习期间的专业发展方向。

就长远目标而言，有人乐于从政，有人希望从事实务，有人则有志于成为学术大师。但是，不论我们怀揣什么样的梦想，每个人为自己确定的奋斗目标必须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必须与时代的需要相契合。脱离时代需要，背离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去谋求个人的发展，这种人不可能有前途，这已为无数历史事实所证实。近年来，在我国青年学生当中欲步入政坛的人数似乎有增长的趋势，对这种选择我认为无可指责，但关键是要明确从政的目的何在？如果是为了将自己的聪明才智和领导才能服务于人民、贡献于国家建设的宏伟大业，这样



的理想值得支持和鼓励，但倘若是为了个人升官发财、谋取私利，这样的所谓理想就是渺小的、可悲的，这种所谓的理想从一开始就决定了他注定失败的命运。

另外，就专业学习的目标来讲，我们在校期间要合理构建自己的知识结构，切不可个人的好恶为标准来确定自己的学习计划，以免导致学术上的畸形。法学院自建院伊始，就秉承“宽口径、厚基础，培养创新性人才”的办学理念，不断地探索法学教育的规律，多年来，经过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多次讨论，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的经验，并且广泛征求毕业校友和用人单位的意见，已经初步确立起一个较为成熟的人才培养方案，我们要深刻理解这个培养方案的内涵。在未来的学习中，同学们务必要避免两种倾向：

一种倾向是单纯围绕就业目标而选修课程。这种学习方法的根本错误在于把高校的精英教育等同于职业培训，其路径与高等教育的宗旨背道而驰。作为高校尤其是清华大学这样的学校，我们的任务是培养兴业之才、学术大师而不是熟练工，我们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直至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中本科阶段所应具备的能力是在老师的引领下，奠定起扎实的理论基础；硕士研究生阶段要在导师的指导下，运用掌握的理论去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而博士研究生阶段则是要在导师的指导下瞄准学术前沿，并为解决学术前沿问题构建起自己的理论体系。只要我们分别具备了上述能力，就基本上达到了预定的目标，能够胜任未来的工作。倘若我们仅仅是为了实现就业计

划而学习，将来的发展前景注定受到局限，一旦就业岗位与自己设置的目标不相吻合，将无法适应工作甚至限于尴尬的境地。

另一种倾向是以避重就轻的态度选修课程。同学们在选课之前切勿将精力放在研究哪一门课程容易得到学分，哪一位老师喜欢给高分等问题上，倘若我们带着这种目的学习，势必导致知识结构的不合理和学术上的营养不良，而一个营养严重不良的人绝对承担不起历史赋予的重任。为此，我建议同学们：无论是规划自己的人生奋斗目标，还是确定未来的专业学习计划，都要开阔眼界，做到高起点、高标准，避免功利主义的学习方法。

二、方位

所谓方位，就是指目前自身所在的具体位置。人生旅途如同大海行船，我们要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需要不断地、适时地为自己定位，否则，就会迷失航向，继而偏离自己的理想和目标。对于刚入校的同学而言，不论其属于哪一个层次，都存在一个确定人生坐标的问题，我们应该认真地、客观地分析一下自己，检测一下自己距未来的发展目标有多大差距。在座的各位同学，你们在过去的学习阶段（含高中、本科和研究生阶段）都是同学们当中的佼佼者，有的甚至是高考状元，但是，无论过去的成就多么辉煌，毕竟都已成为过去，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新的战斗即将开始。体坛名将邓亚萍在近期的一次电视演讲中说了一句至理名言，叫作“人的一要学会归零”，其基本含义是：不管你过去取得了多么辉煌的成就，但是，当你迈进一个新的人生阶段时，要把所有的成就抛至身后，以平静的心态，从头开始。邓亚萍从体坛退役进入清华学习时，连26个英文字母还写不完全，但是难能可贵的是她能客观、冷静地对待自己，认识到自己虽然是国际体育界的名人，但是，面对新的学习生活，自己就是一张白纸，她没有陶醉于已有的成就，对未来的学习也没有任何的畏惧，而是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刻苦学习，不但完成了在清华的学业，而且以骄人的成绩取得了剑桥大学的博士学位。我想，邓亚萍的“人生归零法”应该给我们以深刻的启迪。某些同学在进入大学以后，不能及时调整自

己的心态，他们不去研究自己与未来目标的距离以及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而是陶醉于自己在高考时取得的高分，并以这个分数盘算自己在现有同学当中应有的位次。这实际上是把过去的成就当成了包袱，以致于在大学阶段不能轻装前进，倘若一次考试受挫，便灰心泄气、精神抑郁、甚至一蹶不振。以这样的心态学习，最终只会沦为分数的奴隶，而不能成为有创造性的人才。我国有句老话，叫作“人外有人、天外有天”，任何一位同学都应明白这个道理。我们要向一切先进的同学学习，不要计较三分、五分之得失，要关注的是自己在学业上是否能够持续地长进，自己的综合素质是否在不断地提高。做到了这一点，就无愧于我们的校园生活，无愧于我们的学生时代。为此，我们应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要加强道德修养。徐世昌说过：凡建功立业，以立足品德为始基。按照18世纪法国伟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孟德斯鸠的说法，道德常常能够弥补智慧的缺陷，而智慧却永远填补不了道德的缺陷。对于知识分子而言，道德的内涵包括良心、羞耻心、责任心和事业心，学界先贤的人生轨迹提示我们，良好的道德素养是保证事业成功的重要条件。在日常生活当中，我们会发现，有些人虽然聪明绝顶、满腹经纶，但由于缺乏基本的道德素养，不懂得尊重人、爱护人，一切以自我为中心，使人生之路越走越窄，到头来一事无成，有的甚至被历史所淘汰。我们的教育方针之所以强调以德育为先，原因即在于此。希望同学们在未来的生活中，不断地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把自己培养成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脱离低级趣味的人，只有这样的人才是世上最美的人。

其次要丰富和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当今时代是知识经济的时代，在这个时代，知识就是财富，就是潜在的生产力，谁掌握了知识，谁就掌握了命运。为此，我们要自觉养成读书习惯，做到好读书、读好书，不断地以知识武装自己，不仅要学习法学理论，还要关注其他相关领域。清华作为一个百年老校，各个学科都有长期的历史积淀，这些都为我们的法学教育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我记得曾经有人将清华的教育形

象地比喻成一锅百年老汤，任何材料被置于汤中翻滚一下，都会不同程度地吸收一些养料。因此，我们要珍惜这个宝贵的学习环境，这样才不枉在清华度过的时光，无愧于清华学子的称号。

第三要练就健康的体魄。身体健康是搞好学习和工作的最基本条件，一个弱不经风，肩不能担担、手不能提篮的人是无力承担历史重任的。前苏联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过，良好的健康和充沛、旺盛的精力，是朝气蓬勃地感知世界、焕发乐观精神、产生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之意志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源泉。同学们于入学报到时在报到地点一定会看到这样几个醒目的大字——“为祖国健康工作五十年”，这一口号始自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它激励了一代又一代清华学子以旺盛的精力投身于祖国的建设事业。就在短短的几年前，在清华的学生中，曾经有人只因体育考试不及格，在毕业以后还要于每个星期向单位请假，回校补休体育课。可见，坚持德、智、体全面方展，在清华绝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我们要继承这一传统，弘扬这种精神。

三、方法

所谓方法，就是掌握知识的技巧。对于每一位刚刚步入大学校园的同学来讲，毫无例外，都存在一个如何转变学习方法和掌握学习技巧的问题。在小学直至高中阶段的学习生活里，同学们已经习惯于满堂灌、填鸭式的教学模式，初入大学校园时，大多数人对如何适应高等教育还缺乏必要的心理准备。我们姑且不去论证我国中小学教育模式存在的弊端，但是，我们要提醒同学们，在大学阶段，必须转变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为此，应该做到两点：

第一是养成自学习惯，由被动地接受知识转向主动地攫取知识。在这一点上，国外著名高校的经验与模式值得借鉴。在那里，学生的自学始终占据其校园生活的绝大部分，老师们在课堂上只讲授学生们通过自学而没有学到或者没有学懂的部分，这就必然地要求学生大量地阅读课外读物，从而牢固地奠定起自己的理论根基。我们要坚决杜绝那种上网聊天时精力旺盛，课堂听课时无精打采，期末

考试时索要老师的课件搞临时突击的现象。希望同学们不要做这样的人，不要走这样的路！

第二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法律的功能在于调整社会关系，研究法律，离不开对社会的了解，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中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古人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其中读万卷书是指理论学习，行万里路则是指了解社会。法学院的同学在每年暑期都有社会实践项目，学生们利用假期深入边疆、农村、基层进行社会调查，但这还远远不够，我们在学习的过程中还要时时关注社会、了解社会，认真思考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

同学们，时代为我们提供了成才的良好条件，我们的道路是光明的，学习任务也是艰巨的。我们要认真思考一下，如何走好未来的路，希望大家坚定正确的方向、明确自身的位置、探索科学的方法，以饱满的热情和旺盛的精力投身于新的校园生活。我们的成才目标应该是：具有哲学家的头脑、运动员的体魄、政治家的视野、法学家的思维，在德、智、体诸方面都得到发展。

最后，我想参照孙中山先生当年为黄埔军校的题词，提出一句我们自己的口号，叫作“怕苦怕累请往别处，要混学历莫入此门”，让我们大家以此共勉。

一切有志于成才的同学们，让我们扬起理想的风帆，向着胜利的彼岸，前进！



校友代表常宇致辞

(根据录音整理)

尊敬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我非常高兴作为校友来参加法学院的开学典礼，这对于我来说是荣誉。因为法学院复建十几年了，从这里走出去几千名非常优秀的毕业生，他们在国家的各行各业做出了很多成绩，能代表这么多毕业生来跟大家交流，我觉得很荣幸，也很激动。今天是教师节，我见到了在法学院上学时候的老师，这唤起了我很多的回忆。车丕照老师是我的国际经济法老师，王振民老师是我的宪法老师，教过我课的老师很多，今天不少都在场，我就不一一介绍了。同时，我还回忆起很多事情，比如我给汤欣老师当过课代表，在学生节活动上和朱慈蕴老师一起主持节目，我在组织一个学术会议的时候给余凌云老师发过房卡，我在英国留学期间有幸在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吃过傅廷中老师做的土豆烧牛肉……想起这些美好的回忆，我觉得特别幸福，因此我想借此机会祝各位老师教师节快乐！也希望代表从法学院走出去的毕业生给各位老师说一声教师节快乐！

傅老师刚才的致辞讲的特别好，在他后面讲我感到有压力。作为法学院的毕业生，我该与你们交流些什么呢？我想同大家谈谈在清华学习应该处理好的三个关系。

第一，发挥创造性思维与虚心向老师学习的关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有一支全国最好的法学教师队伍。法学专业是一个有思想的专业，所以，越是年轻的学生越是觉得自己有很好的想法，认为自己有思辨的逻辑、懂的事情很多，但是我作为一个过来的老学生给大家讲，你们与老师的水平相距甚远，这就是我的体会。我非常坦率的给大家讲，当年我上学的时候坐在教室里面也指点江山激扬文字，也觉得这个老师讲得不好那个老师说得不es对，现在想起来，当时的确很幼稚，因为老师的理论功底和对社会的认识是我们这个年龄段的学生不可企及的。所以，老师给我们的教导、要求都是非常有理的。我以过来人的身份跟大家讲一个故事。当年，



我刚从精仪系来法学院上了一年课，大概是第一年的暑假，由于天气很热，也没有什么事情干，我就在家里写一篇民法的学术文章。开学以后我就拿着这篇文章给教民法的崔建远老师看，过了两天，崔老师对我说：“你这篇文章写得不错，我提了两条小意见，你把它改改，我建议你找个杂志社投一投。”我当时想，老师就是为了鼓励我，才学一年法学能发表什么文章，于是我按照老师的意见改了改，然后就把论文一直搁在那儿。大概一个学期以后，有一次在办公楼里遇见崔老师，他问我：“上次我让你投的文章投了吗？”我说：“我这篇文章离发表的水平差远了。”崔老师说：“你把改完的文章拿来我看看。”后来崔老师就把这篇文章推荐发表在《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上，这是我作为一个法学学生第一次发表文章。后来这篇文章被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了，这成为我学术信心的支撑点，我非常感谢崔建远老师！我举这个例子是想说，老师说的每一句话、让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有安排的，不能用你的思为方式去理解老师的做法，要处理好我们个人的创造性思维与虚心向老师学习的关系。

第二，要处理好学习法学专业知识与了解其他学科知识的关系。刚刚傅老师在寄语中也提到这一点。清华大学跟专科型学校有很大不同，她既有很强的法学专业也有很强的其他学科，这对于我们来说是无限的财富。我在上大学时特别喜欢听报告，各学科专业的报告，包括讲公共管理的、经济的、

金融衍生工具的、国际问题的、化工的，讲三峡大坝为什么要建的，我最多的一个学期听过六七十场报告，平均每周都有三四次，涉及各种专业。我听取这么多报告，是因为我坚信能到清华大学来作报告的人，他一定是有独到的思考，通过一小段时间集中深入的分析，把他思想的精髓展现给大家。我认为，多学科的联系与了解有利于我们认识到在法学学习过程应该建立什么样的思维方式，以什么样的思维角度思考问题，这对我们的专业学习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第三，要处理好课堂学习与认识社会的关系。我从法学院毕业后一直在基层政府做管理工作。我刚给同学们说我在大学学习法律时，自认为这个世界上百分之九十的事情我都明白，因为我很努力、我是好学生、我是清华大学学生、我的老师都非常好；但是，真正到了社会上工作的时候我才明白，我所熟悉的那个社会、我所理解的那个社会，才只是整个社会的百分之十。社会是千变万化的，有很多人在用着你根本无法理解的逻辑在生活着，他们的轨迹就是那样一种轨迹，不以你的意志为转移，所以认识社会是非常重要的。我举一个小例子。我在清华上学的时候一不留神得了胃炎，在校医院做完手术之后住了一个星期医院，三个人一间病房。我发现离我最近的那位老先生已有九十岁了，他有一个护工在那里照顾他的生活，后来我就和那个护工聊天，问他是怎么样到清华来干护工这个工作的。他说是因为他爱人的弟弟在清华的某食堂当工人，他就通过这个关系来到了清华。这是一个特别复杂的社会网络，我觉得特别有意思，后来就跟我的法理学老师高其才老师说，我对这种现象很感兴趣，想写一篇关于清华大学里边人员生活方式的论文，这些人员都有他们非常特殊的社会机理。高其才老师给我提了很多好的建议，我们研究了好几次，最后高老师说别写了，这个问题可能会有争议。举这个例子我是想告诉大家，我们对社会的认识完全可以从身边的一点一滴、从老师的言传身教、从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中实现，而这些认识有助

于我们学习法学。

最后，我想从一个毕业生的角度给新同学们提三个希望。第一，希望你们做一个真实的人。法律是实现社会公正的最后屏障，我们学习这个专业、从事这个职业，希望你是一个很真实的人，这对你今后为人、做事、工作都有好处。第二，希望你们做一个对新知识、新问题、新事物敏感的人。我们国家正处在快速的社会转型阶段，经济转型做了三十年，国家实际上到了更深层次的社会结构、制度转型的阶段。这个阶段会有层出不穷的新问题需要我们去关注、去了解，我希望大家做一个永远对新问题、新知识、新现象敏感的人。最后，希望大家成为一个对国家、对社会有责任感的人。清华大学是全国的知名学府，清华大学培养人不仅仅是要你们今后过好你们的小日子、能够把你们的老婆孩子照顾好、能够取得一些小的成绩、在你们的家乡邻里面前获得称道，还需要你们成为真正能够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人，这正是我们青年人的责任也是我们国家的希望。我希望大家能够成为真实的人，对新知识、新问题、新事物敏感的人，成为对国家、对社会有责任感的人，因为你们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

谢谢大家！

常宇，1996-2001年在清华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双学位）、法学硕士（民商法专业）学位；2001-2002年在英国利物浦大学法学院读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生，获英国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11月-2005年5月在我院任教，期间曾挂职山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条约法律处副处长，山西省发展计划委政策法规与长远规划处副处长，北京市平谷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2005年6月-2011年11月先后任平谷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平谷区夏各庄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市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市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和田指挥部党委委员、专职副指挥。2011年11月任北京团市委副书记。2012年6月任北京团市委书记。

法学院学生会主席司徒欣逸发言

尊敬的各位老师、二字班的各位同学们：

大家好！我是来自法学院2010级的本科生，我叫司徒欣逸。

今天有幸作为学生代表发言，我想在这里和大家分享三点感受。

第一点感受，也是秉持着清华人的传统——饮水思源，感谢师恩。百年清华，巍巍明理，谁是最可爱的人？谁是最可敬的人？我想，明理的同学不会忘记，而各位新生们也会逐渐发现——午夜十二点，明理楼办公室那透出的通向知识殿堂的点点灯光；上课下课那个耐心地为同学们传授知识，解答疑惑的声音；还有早晨四点，天还未亮就已早早出现在明理楼台阶前的身影。是他们的辛勤耕耘给予了我们知识，令我们成长；也是他们的不断付出带我们走进了法律的殿堂，开启了我们求学生涯一段新的旅程。老师们，同学们，尊师重教，不忘师恩，适逢今天开学之日亦为教师节，对于老师的感恩我们铭记在心，在此我仅代表全体本科生同学送上对于老师们的诚挚祝福——“老师们，辛苦了！祝老师节日快乐！”春风化雨、润物无声、桃李芬芳、情谊相连！让我们用最传统的方式、表达我们对老师的感谢，将我们最热烈的掌声送给我们在座的所有老师们！

同学们，此时此刻，作为一个明理人，我是自豪的，我自豪，因为此时此刻这里坐着我们骄傲和珍惜的这些老师们。同学们，这些将在未来与我们朝夕相处的老师们，以他们的学识与理想言传身教，倾囊相授，亲身推进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这些将会是我们大学阶段最宝贵的财富。

而在这样一个特殊的日子，我第二点想要说的，是一声祝贺。祝贺各位同学走进清华，走进法学院，加入我们明理人的行列。2012年入学的你们依据清华的传统，被称为二字班。你们身处的是有着超越百年岁月的清华园，而清华法学扎根于此已逾八十三载，法学院复建是13年吧。深厚的历史积淀与发展的蓬勃朝气相互辉映。今天，我们迎来了新一届的明理人，迎来了有志于献身中国法治事业的又一批中坚力量——你们是拥有无限活力的一代，更是肩负重任的一代。此时此刻，我想代表在



校的300余名法学本科生，你们的师兄师姐们，向你们表示由衷的欢迎，欢迎你们加入到明理人的大家庭中。

各位，明理人是十分出色的，不论在校辩论赛中，还是在挑战杯，创业大赛以及各类国内国际的模拟法庭和商事仲裁比赛中，都有明理人自信和充满斗志的身影；明理人更是好学的明理人，我们的明理楼汇聚着最好的学习资源，有着或许是全清华最安静的自习室，有丰富全面的法律图书资源，有精彩纷呈的学术和实务讲座，有多元化的出国交流、司法实践的机会，为我们的成长准备了一切可能的资源。不论是坐在某个教室上一堂生动有趣的专业课，还是课后与老师在办公室中一起交流探讨；不论是在法图内自习看书写作，还是走出法图，走进模拟法庭听一场学术讲座，我们的一天都过得非常充实。

第三点，作为一个在法学院学习、生活了两年的学生，希望能与大家共勉，一起真诚为人、踏实为学、追求卓越。大家满怀对于法学的美好憧憬和理想来到了法学院，来到了明理楼——每个明理人共同的家。作为一个有信仰有追求的明理人，作为一个心怀天下，勇担责任的明理人，在不同的舞台上展示自己，追求卓越，我们从不曾退却。从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到西部边陲的新疆乌鲁木齐和吐鲁番，到广西的防城港，再到黑龙江最北的漠河，在每一个祖国最需要的地方，都有我们明理人奋斗的声音，并且我相信，祖国终将选择那些选择了祖国的人。我无意再去更多地提及我们的师兄师

姐们取得的成绩、付出的奉献、做出的榜样，这些在未来的日子里我们有更长的时间去不断了解、去亲身体验，去深刻感受，去继受传承，我只想説，我们不仅有着严谨、务实、刻苦、勤奋的独特气质；更有着崇高并不断为之奋进的理想，因为我们是明理人，是胸怀祖国、心系天下，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实现自我之价值，放飞青春之梦想的明理人！

同学们，前路漫漫，任重而道远，十年方可磨一剑。珍惜时光，刻苦学习，精进技艺，践行梦想，诸位还需多努力。多年之后，希望各位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来告诉这个培育了我们的法学院：我们终于接过了前辈们手中的旗帜，终于让清华法学的大旗在祖国的天空中高高飘扬！因为清华法学，明理荣光，吾辈义不容辞！因为法治天下，众人在肩，吾辈义不容辞！

最后，想对各位説一句，新学期万象更新，相信大家都充满着动力，也预祝大家在清华的日子里过得平安、快乐、进步。谢谢大家！

本科生新生代表于成亮发言

亲爱的王院长，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大家晚上好，很荣幸能够代表法二的本科新生在此发言。



首先祝贺大家能够在高考的鏖战中胜利突围，成为清华的一员；其次也恭贺诸位能够经受住清华第一课—军训的考验，以更加强健的体魄，更加昂扬的斗志投入到清华的学习生活中去。

在选择清华法学院之后，总有人问我：清华法学只有不足二十年的时间，你为什么要选择她？而我想説：不，你错了！清华已经走过了风雨百年，而清华法学亦历经八十余载。比如当年留美学生就已经开始学习法政，这可以看做清华法学的萌芽期；1925年大学部设立政治学系，1929设立法学院，清华法学进入成长期；经过1952院系调整，清华法学撤销，但其精神依旧传承不息；再到1995年复建法学系，1999重建法学院，清华法学更是揭开了崭新的一页。

回眸历史，诸多学术巨匠，法学大家从清华历史长卷中走来，如胡适、陈岱孙、钱端升、萧公权、金岳霖、王铁崖、端木正…他们或以清华法学教授之名学古今被人铭记，或以清华学子身份在法学领域开辟出属于自己的天地而彪炳史册。他们身上有着一脉相承的爱国奉献，追求卓越的清华精神，而作为清华新生的我们亦应传承这份精神，勇于担当，书写清华法学更为辉煌的明天。

憧憬未来，有诸多挑战在等待着我们。中国的GDP总量在世界名列前茅，而中国的法治进程却依然任重而道远；中国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社会问题大量涌现，发展难以科学向前；国际上，与外国的法律战争我们在一场场地败诉，中国的资源被列强合法地公开占有… …这诸多问题哪个不是因为中国法律人才的缺乏导致的呢？又有多少问题不值得我们中国法律人深刻反思呢？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如果清华人不做，如果清华法律人都不做，还会有谁去做？！

同学们，同窗们，我们已成为一名清华法律人。在这里，“群贤必至，少长咸集”；在这里，“群英荟萃，卧虎藏龙”，但大家更应明白，在这里都是一个个心怀祖国，胸怀天下的热血青年。中华法系曾经在世界上独树一帜，为四大法系之一，而如今她的地位又如何呢？我们是振兴中华的希望，我们也是重振中华法系雄风的希望。今天，祖

国的法治需要我们，我们更应当不辱使命，大步向前。听吧，满耳是大众的嗟伤；看吧，一年年国土沦丧！做为清华法律人的我们又该去向何方？当几年后毕业之际我们能否拍着自己的胸脯问心无愧地说我们实现了清华法律人的勇敢担当？

最后，请允许我摘录毛主席的话语来结束今天的发言并与诸君共勉——

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正义的事业是任何敌人也攻不破的。

我们正在前进。我们正在做我们的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极其光荣伟大的事业。

我们的目的一定要达到。

我们的目的一定能够达到。

全中国六万万人团结起来，为我们的共同事业而努力奋斗！

我们的伟大的祖国万岁！

我的发言结束，若有不当之处请多多指正，谢谢大家。

研究生新生代表朱克非发言

尊敬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晚上好！

我来自于2012级法学硕士班，非常感谢法学院给我这个机会代表全体研究生新生来表达我们此时的心情和感受。



作为一名离开校园八年之久，常年战斗在司法一线的实务工作者，能够暂时离开繁复的工作，重回校园，静下心来去获取新知，充实提高，无疑是件快乐的事情。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进入的这座校园，是有着百年历史、治学严谨、追求卓越，培养出一代代杰出英才的全国一流学府——清华大学，因此在体会学习之乐的同时心中也油然而生出一种自豪感。我想，在座所有经过了层层选拔、优中选优才最终进入这所学校的新生们，都和我有着同样的感受。

在经历了四年的法学本科教育之后，我们已经基本形成了法律人所特有的思维方式，具有了一定的法学理论功底，掌握了相当的法学专业技能，如果再通过了司法考试，那么完全可以成为一个法律职业人了。但是出于心中对公平正义的信念，对建设法治国家的追求，对学术研究的热爱，我们选择了继续攻读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选择了向学术巅峰继续迈进，当然，选择的同时，也就意味着我们有更多的责任来实现我们的选择。除了崇尚法治精神、严守学术规范、刻苦学习、野蛮体魄以外，我们还应注意做好以下两点：

首先，作为一个法科研究生，需要我们具有更为宽阔的知识视野。法律本身是一门社会科学，充满了错综复杂的现实问题、利益冲突和价值选择。因此要做好法学研究，就不能仅了解本专业的法学理论，仅局限于在自己的理论体系内进行分析和解释，“躲进小楼成一统，管他冬夏与春秋”只是形容做学问要潜心钻研，不受外界的干扰，而不是说对其他知识和社会变化都不闻不问。要了解政治、哲学、经济等其他学科的相关知识和社会现实问题，并借鉴其中有益的研究方法。唯有如此，才能使自己的研究融会贯通，经得起推敲。

其次，法学理论研究还要紧密联系实际，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理论的目的是指导实践，而实践又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参与到司法实践中来，以了解我们国家真实的司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并且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作为一名法科研究生，在求学期间，除了要加强对理论知识的学习以

外，也要加强对司法实践热点难点问题的关注，以问题为导向，带着问题研究，为解决实践难题提供可行思路与有效措施，否则没有实践需要和经不起实践检验的研究是没有任何用处的。

亲爱的同学们，今天我们在清华大学学习、生活，共同感悟法学之美，学术之妙。几年后我们会走上工作岗位，从事各种与法律相关的工作，也许法治的现实会偶尔让我们失望、迷茫。但只有不怕失望，才能看到希望，并促使我们不断修正和改进。而这正是我们法律人尤其是清华法律人的责任。让我们谨记清华大学“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用实际行动来践行“行胜于言”的校风，通过自己的努力为中国的法治进程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以不负老师们的殷殷期望，甚至，超越期望。

最后我想说的是，今天是我们正式开学的日子，更是我们尊敬的老师们的节日。所以在今天这个特别的日子，请允许我代表全体研究生新生敬祝我们的老师们节日快乐！身体健康！工作顺利！谢谢。

留学生代表Dimitra Karydi发言

Honored Dean Wang Zhenmin,
Dear Vice Deans & Professors,
Distinguished guests,
My fellow students,

My name is Dimitra and I come from Greece. I am an LLM student at Tsinghua Law School which honoured me by awarding the Mingli Scholarship and for which I am really thankful.

It is an honour to be among you and share this great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experience that Tsinghua University offers. Acquiring legal knowledge and deep understanding on issues concerning China and its standing worldwide is of great interest to us all, and Tsinghua is the right place to be.



This is the third time I visit China and Beijing but my first time to Tsinghua University.

I have to admit that I am amazed by the size and the beautiful scenery of its campus, the kindness of all the people I have met and most importantly by the high academic standards of this University. Professors and students are committed to their work, trying hard to promote and further stimulate the educational process.

It certainly feels very nice being part of this academic community which provides for all a student needs to build upon his/her future career.

Studying Chinese Law serves as an open up window to a new legal and socioeconomic reality which may provide us with fresh and innovative ideas that are needed especially at this globally financial harsh era.

I wish the best to all of you and please allow me to suggest to all of you to make the most out of this great experience.

Thank you!

海友家園



重庆清华大学校友会法律分会成立

2012年12月30日，重庆清华大学校友会法律分会在重庆成立。清华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田思源，法学院校友与就业办主任李红，教务办主任魏晶，清华大学重庆校友会会长张复，名誉会长董萱，副会长赵宜胜、刘杰，秘书长徐彤，副秘书长吴斌，北京大学重庆校友会名誉副会长、南川区检察院检察长许创业，秘书长马健，中国人民大学重庆校友会秘书长余泽东，重庆的法学院校友以及来自成都、深圳的校友等50多人参加了成立大会。成立大会由重庆校友会会长张复主持。



图为法律分会成立大会

院党委副书记田思源在致辞中首先代表法学院对清华大学重庆校友会法律分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对法律分会成立过程中重庆校友会领导给予的指导、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兄弟学校校友会的领导莅临成立大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校友们通报了2012年法学院的就业和招生、学生培养和校友工作、学院的建设与发展的有关情况，最后期望清华大学重庆校友会法律分会加强与校友、与清华大学重庆校友会、与兄弟院校校友会以及其他地方的法学院校友分会的联系，也希望校友们能够健康成长，为重庆的发展做出贡献。李红老师向校友们介绍了法学院异地校友会及活动的开展情况，介绍了学校、学院近两年对西部校友设立奖励金的情况，把学校对毕业生“扶上马、送一程、关心一生”的工作思路传递给校友。

法学院到会的每位校友分别介绍了自己的工作情况，他们表示要让母校和老师放心，一定会脚踏实地地工作，加强学习意识、坚定信念。刘杰副会长在发言中嘱咐同学们要有清华人的理想，在工作中要自律、自洁。最后张复会长作了总结发言，他以个人经历告诫年轻的校友，不要浮躁，要做好眼前的工作，为老百姓做好事、做实事，为社会做贡献。

大会宣读了清华大学重庆校友会成立法律分会的批复、法律分会理事提名人选的批复，通过了法律分会的章程，并选出了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法律分会组织机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2001届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毕业生陈洪校友当选为法律分会首任会长。陈洪会长发表了热情洋溢的就职演讲。

次日，在陈洪会长的陪同下，清华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田思源一行看望了合川区二郎镇党委书记王剑校友、钱唐镇组织委员兼犁子村第一书记张信阳校友。并与合川区委组织部部长毛荣志、合川区法院院长周轶、钱唐镇党委书记张德建、小河镇党委书记米建川等领导就学生培养等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

重庆清华大学校友会法律分会理事成员名单

会 长：陈 洪
副 会 长：杰 强、罗 艳、李 灿、林 勃、
王 剑、岳 海、伯朝矩
秘 书 长：柳集洲
副 秘 书 长：周文斌、武玉臣、蒋鑫生、张智生、邓小淋
执 行 理 事：马 萍、吴 珊
财 务 管 理 理 事：罗 艳、吴 珊



图为理事成员合影

“2013年清华法律人论坛暨法学院校友年会”在京举办

2013年1月12日，“2013清华法律人论坛暨法学院校友年会”在明理楼模拟法庭举行。本次校友年会的举办得到了各届校友的广泛关注，著名法学家梅汝璈先生的哲嗣梅小侃女士、梅小璈先生，法学院51届校友魏廷峥先生及夫人、李克威先生及夫人专程前来参加。参与法学院复建并一直关心法学院发展的人文学院王耀山老师，校友总会副秘书长翦进老师，校保卫处处长韩标老师等莅临指导。法学院院长王振民、院党委书记黎宏，王保树、王晨光、郑尚元、黄新华、汤欣、程啸、陈新宇、屠凯等学院多位老师与300余名各届校友济济一堂，共迎新春。



图为会议现场

本次年会由“清华法律人论坛：明理人微博观察”、师生冷餐会、“关注非遗、走进清华”黔东南民族歌舞演出三个部分组成。院党委书记黎宏教授代表法学院首先向全体校友致以诚挚的新春问候，向校友汇报了2012年法学院取得的成绩，与大家分享了岁末年初的喜悦。论坛主题“明理人微博观察”分为“微博问政”、“微博反腐”和“微博维权”，每一话题下设主讲、评议和互动提问三个环节，张剑文校友担任了论坛主持。吴胜武校友、吴斌校友、黄溢智校友分别作主题发言，翟志勇校友、屠凯老师和程啸老师作了精彩的评议。在场听众与演讲嘉宾就微博话题展开了热烈的交流。随后，明理楼大厅举行了简朴温馨的冷餐会，法学院师生校友亲密交谈、互致问候。王振民院长特别向年过80岁的老校友逐一致以新年祝福。



“关注非遗、走进清华”
民族歌舞专场演出现场

晚上六点半，清华法学院2013校友年会“关注非遗、走进清华”民族歌舞专场演出在清华大礼堂上演。王振民院长在演出前的新年致辞中与所有校友一起展望了新的一年法学院即将迎来的新发展。他表示，在全球影响力的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法学榜单中清华大学法学院名列全球第26位，其中一个重要指标是雇佣者的就业学生满意度，因此，法学院的成就离不开每一位明理人在各自岗位上做出的一点一滴的贡献。王院长以“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古训来勉励在场的清华法律人，全场对院长的深情致辞报以了热烈的掌声。大礼堂里座无虚席，上千名师生校友及家属观看了来自贵州省黔东南州歌舞团西江演出队苗族、侗族同胞带来的精彩歌舞演出。

校友新春团拜会自2009年第一次举办以来，已连续举办5届，成为联系学子和母校的重要纽带。

选 择

■ 周伟平—法研03级

在下面回忆之前，我简单介绍一下自己：2006年我从母校研究生毕业，考取了当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的选调生，随后被组织分配至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在民一庭、民二庭工作，2007年正式定级为副科级助理审判员（四级法官）并兼任广西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钦州市法官协会理事。2008年8月调入自治区审计厅法规处工作，现任主任科员兼任团厅委副书记、机关工会委员、党支部组织委员、南宁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2013年2月至今，受组织委派，挂职任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党委副书记。

简要的介绍之后，请允许我把镜头拉回过往七年的岁月。

人生之中面临诸多选择，一种选择意味着一种放弃，同时也意味着一种坚持和坚守。我自己当然无法超离这种际遇的法则。还清晰地记得，2006年毕业的时候，和诸位学兄（弟）学姐（妹）一样，对于就业，对于未来，我反复思考，彻夜难眠，痛苦抉择。和大多数清华校友一样，我也有留在大城市甚至北京工作的机会，机遇确实很诱人。但如果选择了它，按照过往学长经历的启示，可能往往意味着一种“大城市、小天地、小人生”的境遇。这与学校“培养人”的根本目标旨趣不太吻合。学校教育号召我们“立大志、入主流、上大舞台、作大贡献”；党和祖国也召唤我们，“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无数志士仁人的经历告诉我们，“祖国终将选择那些选择了祖国的人们”。放眼中国，西部、基层最需要人才，最需要有知识的人去建设、开发，所以按常理来推断，选择西部和基层就意味着“小城市、大天地、大人生”。就是基于这样现实和理性地考量，我做出了自己的抉择，选择了广西，选择了当一名选调生。

来到了广西，刚下火车，一番愁意涌上心头，我的脑海里一连串的“广西比之于北京”的思维符号在翻腾。到了工作岗位后，看着自己身份证上的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法学院”变成

了“某镇某街某号某室”（某室是编出来的，实际不是住所，而是食堂）时，我更是愁不胜愁。对于我的选择，同学不甚理解，说广西“十万大山、关山重重，从此我们兄弟就要天各一方”，甚是悲怅，于是乎“劝君更尽一杯酒，南下广西无故人”孑然景象挥之不去；亲友埋怨，“好不容易丢掉锄头，现在又带上草帽下了乡”；有些领导同事也误解，“真是天方夜谭，你是我们单位有史以来的第一个，莫非莫非…（清华最差生）”。面对如此种种，我真有点不知其所去，亦不知其所归，每每思及于此，汗流浹背。用李白的一首诗“孤剑谁托，悲歌自怜。迫于凄惶，席不暇暖。寄绝国而何仰，若浮云而无依。南徙莫从，北游失路”，来形容我当时的处境和思绪再贴切不过了。于是我有点犹豫、彷徨、惆怅，开始重新打量我的选择。正当我苦求不得其解的时候，突然有个朋友给我讲了他的一个朋友的人生经历，大意是某生某名牌大学毕业，非常优秀，选择当了一名村官，当人们嘲笑他时，他也付之一笑，他对我那朋友说，我把自己人生的起点放到最基层、最低谷，以后每走一步都意味着向上攀登，我将收获无比的快乐。此言一出，我茅塞顿开、豁然开朗，立即调整心态、调整思路、转换角色，坚定坚守当初的选择，牢记清华人的责任和使命，忘记清华的荣耀和光环，放下身段，从头开始。



于是我立足实际，发挥理论所长，从调研入手，找准突破点。我走访了全市所有的基层人民法院，写了3万余字的调研报告。经过层层评选，我撰写的调研报告获得了全区特等奖，并专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以此荣立三等功一次。在法院工作的两年期间，我先后承担了7个重点课题的调研任务，其中获特等奖一篇、二等奖两篇、三等奖两篇，还有一篇被批转全区法院学习交流，并被收录于法院工作内参。与此同时，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我还积极进行理论学习，刻苦钻研，先后在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8篇，在市级刊物上发表7篇。在做好

了“某镇某街某号某室”（某室是编出来的，实际不是住所，而是食堂）时，我更是愁不胜愁。对于我的选择，同学不甚理解，说广西“十万大山、关山重重，从此我们兄弟就要天各一方”，甚是悲怅，于是乎“劝君更尽一杯酒，南下广西无故人”孑然景象挥之不去；亲友埋怨，“好不容易丢掉锄头，现在又带上草帽下了乡”；有些领导同事也误解，“真是天方夜谭，你是我们单位有史以来的第一个，莫非莫非…（清华最差生）”。面对如此种种，我真有点不知其所去，亦不知其所归，每每思及于此，汗流浹背。用李白的一首诗“孤剑谁托，悲歌自怜。迫于凄惶，席不暇暖。寄绝国而何仰，若浮云而无依。南徙莫从，北游失路”，来形容我当时的处境和思绪再贴切不过了。于是我有点犹豫、彷徨、惆怅，开始重新打量我的选择。正当我苦求不得其解的时候，突然有个朋友给我讲了他的一个朋友的人生经历，大意是某生某名牌大学毕业，非常优秀，选择当了一名村官，当人们嘲笑他时，他也付之一笑，他对我那朋友说，我把自己人生的起点放到最基层、最低谷，以后每走一步都意味着向上攀登，我将收获无比的快乐。此言一出，我茅塞顿开、豁然开朗，立即调整心态、调整思路、转换角色，坚定坚守当初的选择，牢记清华人的责任和使命，忘记清华的荣耀和光环，放下身段，从头开始。

法院的理论研究、调研和司法审判工作的同时，我还积极参与广西法学会的活动，参加年度会议，撰文发言，交流探讨，提交的会议论文获得一等奖两篇、二等奖一篇，2007年还被推选为广西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另外我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服务社会。2007年接受南宁电视台的采访，就诉讼费交纳办法进行了专题解答；2007年为钦州市法院干警作了关于调研报告撰写的专题讲座；2007年6月29日，受自治区法学会的邀请，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决策暂行规定（初稿）》的立法论证会。与此相关，我还利用自身的资源条件，连续四年邀请清华大学法学院师生前来实践调研，免费开办了一期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培训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我一刻也没放松学习。2007年，我先后被抽调到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跟班学习，拓宽了视野，锻炼了才干，提高了能力。总结两年的基层工作，我深刻地认识到，再平凡的岗位只要认真去做就会取得成绩、获得肯定、赢得掌声。在工作中，只要我们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锐意进取的工作方式就能不断地开创自我工作新局面。为此，2007年7月，我与其他3名选调生写信向时任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奇葆作了思想汇报，刘书记肯定了我们广大选调生并回信勉励我们扎实工作、不断进取。

2008年8月调入自治区审计厅工作后，我一如既往的坚持谦虚谨慎、埋头苦干、求实创新的作风，顺利的实现了从一名司法干部向审计干部的角色转换，兢兢业业做好审计法制工作：认真做好审计规范化工作，参与了100余件重要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制度规范的起草、清理等工作，参与了对外重要合同的起草、参谋工作；认真做好审计法制研究工作，2008以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7篇，参与审计研究课题3项、法学研究课题2项；为单位获得全国文明单位、“五五”普法全国先进单位、自治区依法行政示范点、2010年至2012年连续三年依法行政考核优秀等次等荣誉做出了自己的贡献。近年来，我所获荣誉主要有：2011年获区直工委建党90周年主题演讲三等奖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规制恶意诉讼》获全区法院2009年度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调判结合”模式的和谐建构》获广西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2009年年会论文一

等奖；2008年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主题演讲比赛一等奖；《中外陪审制比较性思考》获全区法院2008年度优秀论文三等奖；《律师与法官司法行为失范》获广西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2007年会论文二等奖；《和谐社会框架下“调判结合”的运用》获全区法院2007年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广西钦州市当前人民法庭工作和建设的调研报告》获全区法院2006年优秀调研成果特等奖，荣立三等功一次；2006年度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五好”党员；《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之管见》获广西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2006年年会论文一等奖。

总结自身的工作经历，我深刻的体会到，做好工作，取得成绩具体要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要做事勤快不怕累。

2010年11月，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综合一处跟班这段时间，我的工作任务是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文稿服务，任务重、要求高、时间紧，加班加点是常事，而且要兼顾工作单位的任务。我经常感觉到身上的担子很重，被压得喘不过气来，但我咬紧牙关坚持住，最后不仅工作完成的很好，获得了领导的赞许，生活过的也很充实，个人能力也得到了提升。

二是要注重细节不怕繁。

细节决定成败，这句话讲的很有道理。像我这种绝大部分时间都在写材料的人，来不得半点马虎。我写过很多材料，这些材料有大有小，大的写过自治区党委书记的讲话稿，小的是一些常规性甚至应付性的材料。但是，我都很细心，不怕繁琐，将材料总是核对了一遍又一遍，基本上杜绝了错别字的现象，几乎没有犯过常识性的低级错误。

三是要讲求方法不怕多。

注重方法往往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其实做每一件事都要讲求方法，到一个电话通知，我都是事先想想，怎么通知好一点，怎样效果好一点，总是考虑多种方法，然后取其最佳。参加工作以来，正是由于注重方法，我才能保质保量的完成十分繁重的工作任务。经验告诉我，勤思考、多做事、做成事永远是创造机会的不二法门。如果每一项工作任务都打起十二分精神认真对待，每一份调研材料都大胆构思精心布局，每一次发言讲话都再三斟酌仔细推敲，那么我相信时时都有机遇、处处都是舞台，而你就是灯光下最耀眼的主角。

写到这里，作为清华校友我还有一些感受要与大家一起分享，那就是：作为清华人，我们身上都有着一种特别的清华情结，清华的底蕴、清华的精神到哪里都抹不去、丢不掉，“君子以自强不息，君子以厚德载物”，“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任何境地、任何时候都应坚守“谦谦君子”的标准和底线。我们清华校友之所以能保持这份底线，除在校期间打下的厚实基础外，还与学校及老师对走上工作的广大校友一如既往、持之以恒地关心、关注和帮助有关。我们像没有断奶的孩子一样，继续在吸允着母校的“乳汁”，而母校及师长们也一直在注视着我们的成长。在广西工作的这几年来，学校领导几乎年年来看望嘱咐我们校友，法

学院李树勤老师、王晨光老师、王振民老师、黎宏老师、申卫星老师、高其才老师、王亚新老师、廖莹老师、李红老师等都先后来广西看望、指导和帮助校友，与校友一起分享喜悦、排解困惑、舒缓压力。作为清华校友，我们庆幸、我们自豪、我们激动、我们感恩，母校和师长的关怀让我们更加坚定了当初的选择，我们只有义无反顾、勇往直前，方不负母校和师长的期望，“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在未来的工作学习生活中，我会以时间的积累为载体，用坚定的信心当航标，以实干的精神作动力，脚踏实地，努力工作。我应不断学习，不断实践，不断进取，自强不息，奋斗不止，做一名合格的清华人。

如何在经济领域实践民主法治

■ 陈俊豪—法01级、法研05级，2007年就职于神华集团，2009年考入国务院国资委，2012年获国资委五四青年奖章和第九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本硕六年中的前五年，我都在梦想着成为一名法官，这和我从小为人热心、向往正义很有关系，和清华大学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等课程对我的教育密不可分，更与导师张明楷教授对我的影响有关。但在择业的最后时刻，我因为怀疑自己在目前的司法体制中能否有所作为，而选择了中央企业神华集团，并在工作两年后又选择了监管中央企业的国务院国资委。事后证明，现在选择的道路虽更加艰辛，却也更加精彩。

工作了五年半，我一直在非法务部门工作。在法务部门，就法律问题谈法律意见，往往只会停留在技术层面；而在中国神华的董事会、国资委的改革局工作，却让我对“体制机制”、“顶层设计”有了更多的体会。短短五年多，我有幸成为了前后两个单位的业务骨干，为此不得不“未老先衰”。当然这么忙碌还有一个原因是公益事业，以后有机会再向大家详述，关心公益的校友们可访问新浪微博“清泉成才公益基金”。

在经济领域，民主法治的重要性是以前在学校所无法想象的。我在神华董事会工作期间，每次董事会会议，我都在现场并负责起草决议。我发现，几乎每个董事的立场、观点都是有差异的，他们的不同身份决定了



看问题的角度有很大不同。董事们在形成决议的过程中会不断协商，很多时候不仅局限于对具体问题的讨论还会对讨论的前提、判断的依据进行探讨。因此，现代公司实际上是有民主决策的，这一点，区别于传统意义的国企和家族式管理的民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取决于会议通知是否提前发出、会议程序是否合法、回避表决是否遵循等等，判断的依据的是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证券监管规则、公司议事规则。可见，公司治理的核心，就是民主和法治。

在国资委改革局上市处的工作，更可以见证这一点。我负责审核中央企业母公司及控股子企业的改制上市方案。中央企业实施公司制、股份制改革，除了上市融资，最重要的意义就在于股权多元化、转变经营机制和信息披露。只有通过市场的外部监督，只有代表不同利益的股东充分表达诉求（通过股东大会用手投票或脚投票影响股票价格），也只有股东诉讼和监管处罚的存在，才能避免国企普遍存在的内部人控制和一把手决策的局面。因此，在经济领域同样有着民主和法治的要求。

时光飞逝，我在北京已快十二年。回忆起2003年竞选海淀区人大代表的经历，细数毕业后在经济领域工作的点滴，可以问心无愧地说，作为一名清华法学院校友，我一直实践着民主和法治。未来，不管在工作中还是在生活中，我都将继续坚持这一点。

法双零毕业十年

■ 欧阳赞—法双2000级第二学位，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LL.M. 2008年至2009年），同时获沃顿商学院商业与金融证书（Certificate in Business and Finance）。曾担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通用电气医疗集团中国区合规经理、花旗集团中国区合规经理、霍金·豪森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法律顾问、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等职务。现就职于西门子东北亚区出口控制任海关总监。

2012年3月的一天，我接到法学院校友办老师的电话，问我们年级是否举行毕业十年的庆祝活动，直到那时，我才意识到法双零已经毕业十年了。思绪不觉一下回到十二年前的那个金秋九月，法双零一百八十余名背



景各异、年龄不同的同学心怀激动与忐忑，齐聚清华园，开始为期两年的求学。十年前的炎炎七月，我们学成毕业，怀揣所学知识，带着未来憧憬，夹杂些许留恋，各奔东西。俗话说雁过留声，人过留名。那么，我们法双零为法学院留下了什么？我想，法双零所做的两件事应该值得一提：第一是对梦想的坚持；第二是对感恩的践行。

梦想

追寻梦想并非难事，难的是坚持梦想，尤其是经历生活打磨，岁月蹉跎之后，仍能壮心不已，不弃心中梦想。记得有一首歌叫《梦想》：“我想飞，飞往蔚蓝的天空。那里藏有我无限的梦。岁月已经悄悄的溜走。剩下的是我一个人在不断的寻求……”法双零同学就是一群坚持追梦的人。当年的我们，拥有不同的教育背景、不同的家庭状况、不同的就业环境，许多人放弃了别人眼中的铁饭碗、好岗位，重新拿起了书本，走进了课堂，这正是坚持梦想的力量，怀着对梦想的不懈追求让我们踏进了清华法学院。

那时的我们都不再是手握高考录取通知书的懵懂少年，我们很清楚这样的选择意味着什么。在只有2年的学习时间里，我们不仅要完成法律专业的学习、法律思维的转换，还要规划好自己的职业生涯。当然，我们也知道清华的绝对优势。清华身为中国一流的名校，其丰厚的教育资源是其他大学不可比拟的马俊驹老师、王保树老师、张明楷老师等泰斗级名师亲自为我们授课清华一向严谨的教育学风，科学的治学态度，为我们创造了优良的学习氛围；清华历历百年搭建的教育平台，把多少清华学子送上了人生梦想的阶梯。当我们面临人生第二次学科选择的时候，理所当然会把清华选作奋斗旅途上最好的“加油站”。

“大学的荣誉，不在它的校舍和人数，而在于它一代又一代人的质量。”这是哈佛大学第23任校长科南特的名言。既然选择了清华，选择了坚持梦想，我们就要为梦想付诸努力。但要顺利的转变角色，成为优秀的清华学生，成为合格的法律人，真的不是那么简单。

虽说是二学位课程，但是我们修的学分与本科生无异。这就是说，我们需要在2年内消化本科生4

年的学科知识。当大家拿到从早上8点到晚上9点排的满满的课表时，很多人不禁愕然。我们之中有些同学已经建立家庭，习惯了朝九晚五的节奏，也有很多同学在工作上小有成就，早已过起上班看报喝茶的闲逸生活，面对这一现实，有人惊呼：“这简直是老三届的翻版！”可是，在这场学习战役前，大家谁也没有退缩。同学们的午餐有时候是在教室解决的，困了累了就在课桌上打个盹，经常是下一堂课的铃声响了上一节课的笔记还在匆忙整理中。我们法双零留给法学院最深的记忆，是我们最早进入明理楼而伴随着夜幕最迟离开的一道道身影……

虽然，我们错过了很多校园文体活动，尽管大家都清楚我们在智力、体力、学业负担能力上已经不占优势，但是我们在学术上依然取得了傲人的成绩。同学们的学术论文时有发表，同学代表清华参加国际模拟仲裁比赛取得优异名次。在老师对我们的严格要求下，法双零整体的成绩在法学院丝毫没有落后，还创造了属于我们自己的学习“明星”。

这一切，都源于对梦想的坚持不弃，都源于信念的坚定不移。我们来自五湖四海，我们经历着不同的故事，因为一个梦，因为一份坚持，我们成为了清华法学院的同窗。而今天，当我们回顾起法双零的校园生活，我们可以很自信的说：我们是人生的强者，因为只有强者才能够把梦想和现实完美的统一。我们无悔追梦途中的辗转辛苦，因为它教会了我们自强不息！

感 恩

现在繁华浮躁的社会，快速消费的时代特征，造成道德信仰的缺失，使人们渐渐淡忘了要常怀一颗感恩之心。法双零的同学在毕业后各奔前程，聚少离多，但我们深知反哺之义。在2005年校庆前夕，我们集齐4600余元，准备捐给法学院，以贺法学院复建十周年。除去校庆当日够买花篮的费用，还剩4000元。经过一番讨论，我们决定用这笔微薄的捐款在法学院设立奖学金——法双零奖学金。蒙法学院领导不弃，同意了我们的请求，这样，法学院第一个以班级命名的奖学金以一年一千元一名获奖人的方式发放了四年。

2009年，法双零同学再次捐款近2万元，每次发放金额提高至5000元。2011年百年校庆当日，法

双零同学举行募捐仪式，将奖学金本金扩充至7万余元。值得一提的是，车丕照老师在募捐仪式现场也慷慨捐赠，让我们非常感动，倍受鼓舞。同时，在2009年我们集体决议将奖学金名称改名为“法双零·向鹏奖学金”，这源于一段平凡的同学却不平凡的事迹。向鹏是我们法双零同学中的普通一员，普通的外表、普通的背景、普通的经历，毕业后去广州成为了一名普通的公务员。2005年9月17日，在向鹏29岁阴历生日这天，他阴差阳错地参加了一次本不在计划内的户外旅行，为营救遇险的同伴，不幸溺水殉难。向鹏的噩耗传来，我们悲恸万分，亦为向鹏的义举深切感染。更加触动我们的是，向鹏在网络同学录中的最后一条留言竟是在广州地区的募集奖学金事宜。为了永远纪念这位寡言果行、阳光积极、大度义气的同学，法双零奖学金正式更名为“法双零·向鹏奖学金”。自此，我们的奖学金不再是简单的资金鼓励，而附带了精神上的意义——做平凡的人，做不平凡的事。作为同学，我们一直为向鹏的精神深深打动，我们希望获奖人亦能被他的事迹所鼓舞，并感染更多的校友。

数年过去，我们愈发觉得，向鹏同学是我们法双零精神的缩影。法双零，一群平凡的人，过着平凡的生活，未曾想过人生有何壮举。有时会懈怠，会困惑，会迷惘，会抱怨生活的不公平，会想要放弃努力脚步，但内心的信念会促使我们毫无犹豫的以平凡之躯行不凡之举。普通的人演绎不普通的故事，平凡人创造不平凡的传承，这就是“法双零·向鹏奖学金”。我们不畏行善路上的崎岖挫折，因为它教会了我们厚德载物。

因为能力、运气、时机等因素，很多人止步于追梦的途中，或调头或放弃，但如果我们的一生不断为了梦想而努力，不断向着梦想靠近，一个追梦的人生无疑精彩过无梦的人生。从毕业的那刻，到今天，直到以后，我们都会为追求梦想的路上有着“法双零”这块共同的标识而感到荣耀。在追求梦想的同时，我们践行感恩，尽一份绵薄之力以襄校友研习法理，习通人性。作为一所年轻的法学院，我们也许无法像那些历史悠久的法学院一样坐享前人留下的恩惠，但是，在当下这个传奇辈出的时代，历史将给我们亲手书写传奇的机会。